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ese Middle Schools

通訊處：香港九龍培正道 20 號 香港培正中學 電話 Tel：2712-1111 傳真 Fax：2711-3201
Address: 20, Pui Ching Chi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郵 Email: principal@puiching.edu.hk

香港中區貝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就「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局早前提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本會原則上支持立法，禁止特定範疇的種族歧視行為。本會曾在2005年5月4日，於民政事務局發表諮詢文件後，向民政事務局表達意見，再於2007年2月27日致函向「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現本會再以該文件對中文中學造成極大之不便，故再次重申本會立場，提出申請豁免。

本會對 貴會過往接納我們的請求，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 26 及 58 項列明：『不強烈規定教育機構變更假期及授課教學語言』一事表示歡迎。本會再發信表示支持 貴會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特別為避免對本港中小學帶來極大的困難而在 26 及 58 條列明的有關規定深表支持，但若條例再被修訂或修改而沒有豁免教育機構的權限，則以下事項將對學校帶來極大的困擾：

1. 小學及中文中學的外籍老師(Net Teacher)可引用上述條例，要求學校以其母語(即英語)召開會議、宣佈事項；又可要求學校之文件全部以中、英雙語版本發放；
2. 外國來港學童入讀中文中學，學校須以該生之母語教學或提供翻譯；所有教材亦須提供該外籍學生母語之譯本；
3. 中國內地來港學童要求校方用普通話教學，學校各科老師須改用普通話教學或提供翻譯；
4. 在融合教育政策下，少數族裔學生將派往各中、小學，學校須以該族裔學生之母語教學或提供翻譯；所有教材亦須提供該族裔母語之譯本。

惟香港的小學和中文中學多年來，在會議、早會及集會講話、宣佈事項等都使用我們的母語(廣州話)，各項文件亦以中文為主，大部分教材亦只有中文版本，根本沒有足夠資源及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ese Middle Schools

通訊處：香港九龍培正道 20 號 香港培正中學 電話 Tel：2712-1111 傳真 Fax：2711-3201
Address: 20, Pui Ching Chi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郵 Email: principal@puiching.edu.hk

能力將有關文件譯為英文或少數族裔學生的母語、或全面改用英語或普通話教學，如因個別外籍、內地來港、少數族裔老師或學生的要求而改變我們一向的運作模式，將對學校及絕大部分學生造成滋擾。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希望當局通過有關條例時，關注教育機構的實際需要。如因技術原因未能通過草案 26 及 58 項之規定，我們希望當局能為香港的小學及中文中學提出申請，豁免條例在香港的小學及中文中學實施；更希望平等機會委員會在處理相關之投訴時，能尊重學校大部分學生的整體利益。

再者，在回應諮詢文件時，本會亦曾提出以下意見，條例草案規定：「少數族裔教師或學生可以傳統及宗教為理由而要求學校禁止飯堂售買某類肉食或要求更改校服髮式」。由於絕大部分香港學校的膳食供應是自由、開放的；且各學校在校服髮式上亦有沿用多年的傳統，每間學校對學生亦有校本之要求，若禁止飯堂售買某類肉食實有違大部分學生的利益；放寬校服髮式規定對學校的校風及行政亦造成極大衝擊。本會留意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並無處理相關問題，可能形成「灰色地帶」，是以希望委員會就此詳加考慮。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香港培正中學 2712-1111 與本人聯絡。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主席

(葉 賜 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